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80,935,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為8,27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80,935	90,047
銷售成本		(77,650)	(86,559)
毛利		3,285	3,4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8	1,3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830)	(13,698)
經營虧損		(8,267)	(8,8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000)
除稅前虧損	5	(8,267)	(14,105)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8,267)	(14,10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09	(3,0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158)	(17,14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73)	(14,111)
非控股權益	6	6
	<u>(8,267)</u>	<u>(14,10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01)	(17,117)
非控股權益	43	(25)
	<u>(4,158)</u>	<u>(17,142)</u>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0.02)</u>	<u>(0.03)</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4	551
無形資產		22,781	22,781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005	46,13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69,911	46,38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7	3,4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24,182	32,591
流動資產總值		97,440	82,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2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6	337
應付稅項		123	–
流動負債總額		19,262	337
流動資產淨值		78,178	82,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183	128,266
資產淨值		124,183	128,2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161	427,101
其他儲備		(304,398)	(300,212)
非控股權益		122,763	126,889
非控股權益		1,420	1,377
權益總額		124,183	128,2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購股權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998	496,383	10,522	637	11,157	(1,638)	(601,436)	119,623	1,402	121,0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06)	-	-	(14,111)	(17,117)	(25)	(17,142)
行使購股權	400	987	(387)	-	-	-	-	1,000	-	1,00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8,705	4,678	-	-	-	-	-	23,383	-	23,383
發行紅股	203,998	(203,998)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7,101	298,050	10,135	(2,365)	11,157	(1,638)	(615,547)	126,889	1,377	128,26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4,072	-	-	(8,273)	(4,201)	43	(4,15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60	15	-	-	-	-	-	75	-	75
已失效購股權	-	-	(726)	-	-	-	726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161	298,065	9,409	1,707	11,157	(1,638)	(623,094)	122,763	1,420	124,183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方案業務，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80,935	90,047	-	-	80,935	90,047
	80,935	90,047	-	-	80,935	90,047
分類業績	597	735	-	-	597	735
調整：						
利息收入					9	283
未分配開支					(8,873)	(15,123)
除稅前虧損					(8,267)	(14,105)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8,267)	(14,10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59	-	-	-	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219	-	2,2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3,000	-	3,000
折舊	166	409	-	10	166	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7,938	65,394	22,781	22,781	110,719	88,175
未分配資產					32,726	40,428
總資產					143,445	128,603
分類負債	18,566	195	-	-	18,566	195
未分配負債					696	142
總負債					19,262	33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粵辰星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財富風暴遊戲頻道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該計劃旨在使用本集團所持一個影片庫之版權以產生未來溢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框架協議僅在六個月內有效，框架協議已失效。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22,890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80,935	67,157
	80,935	90,047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3,205	23,332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分類		
客戶A	56,836	32,309
客戶B	24,099	22,890
客戶C	-	21,477
客戶D	-	13,371
	80,935	90,047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80,935	90,0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283
匯兌收益淨額	92	-
其他	177	1,041
	278	1,324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7,650	86,559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389	404
— 其他服務	—	23
核數師酬金總額	389	4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38	1,498
— 其他實物利益	104	10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4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42	1,656
折舊	166	4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1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945	1,570
匯兌虧損淨額	—	96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267)	(14,105)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1,364)	(2,3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51	50
不可扣稅開支及收入不受稅率影響	29	8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84	1,4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3,1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088,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8,273)	(14,11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2,715,352,881	41,853,658,87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現金交收至60至180天之信貸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911	46,389
減：減值	-	-
	69,911	46,389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年內減值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19,042	-
31至60天	-	2,404
61至90天	12,757	19,740
91天以上	38,112	24,245
	69,911	46,389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合約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5,606	28,262
逾期1至30天	13,137	18,127
逾期30天至1年	2,593	-
逾期1年至2年	8,575	-
	69,911	46,389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82	32,5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37,000元)(相等於約2,0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5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1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7	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7	—
	4,534	480

12.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985	601
已付租金按金		177	100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租賃協議甲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延長36個月。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48,000元(相等於約177,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74,000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0	29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10	29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上市，受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監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0,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47,000港元)，跌幅為10.1%。本集團錄得之收入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加上全球經濟環境困難重重、複雜多變且充滿挑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05,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2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11,000港元)。於本年度，年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升值，導致於中國大陸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增加約4,109,000港元所致。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財富風暴平台市場推廣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宣佈，所有博思文化之合約策略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在職僱員及最終股東，將依據其各自之薪金及股權面值，每月獲贈「財富風暴」之換購禮券(「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富風暴平台的開發已經基本完成，並且已經上線試驗運營。由於目前支付及資料私隱問題未有理想的解決方案，實施福利計劃的時間將會順延，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張建華先生就買賣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協議(「天網收購協議」)。

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天網」)已於2016年3月聯合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龍馬」)及G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GC Capital」)，與索拉亞衛星公司(「Thuraya」)簽署意向協議，擬投資Thuraya及其新項目計畫。與此同時，天網取得SRT無線有限公司(「SRTW」)的獨家授權，成為SRTW在中國的獨家代理，包括製造和銷售SRTW的Thuraya衛星數據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就可換股票據安排承配人，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最多1,5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面息率1%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並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3,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潛在收購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Thuraya發出電子郵件，告知有關本公司收購天網的進展以及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經簽署附帶條件的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協議，要求Thuraya書面確認天網仍然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前，以不超過200,000,000美元的代價，取得Thuraya的60%股權，交易對價的依據是Thuraya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Thuraya的回覆，就本公司的要求，告知本公司聯繫其投資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託律師就潛在收購Thuraya的60%股權事宜，代表本公司與Thuraya的投資銀行聯繫和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律師向Thuraya發出電子郵件，要求Thuraya確認天網仍然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前，以不超過200,00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Thuraya的60%股權，交易對價的依據是Thuraya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收到Thuraya的任何確認。天網、保利龍馬及GC Capital與Thuraya簽署的有關潛在投資Thuraya的諒解備忘錄（「Thuraya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由於Thuraya備忘錄已經失效，天網的評估價值將會低於30,000,000港元，協議所要求的天網的評估價值不低於30,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將很難達成。而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期限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除非天網與Thuraya達成協議或新的備忘錄，並令到本公司滿意，否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該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天網收購協議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配售協議已失效。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諾普國際有限公司(「諾普國際」)與匯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匯富國際」)、上海奉天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奉天」)和鄒冬明女士簽訂合作投資協議。根據協議，諾普國際與匯富國際將通過新公司(「投資實體」)對上海奉天進行增資擴股投資。

其中諾普國際以其投資總額人民幣22,000,000元獲得投資實體25%的股權，匯富國際以其投資總額人民幣66,000,000元並承諾放棄其直接持有的上海奉天股份的分紅權益後獲得投資實體75%的股權。

投資實體將其擁有的總計人民幣88,000,000元的資產全部投入到上海奉天對其進行增資擴股後取得上海奉天88%的股份但擁有上海奉天100%的股份權益。增資擴股完成後，上海奉天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100,000,000元，並進行更名(待定)。

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uda Investment Inc. (「Fuda」)及Greater Chapter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Chapter」)簽訂收購Great Chapter之100%股權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利用Great Chapter間接通過可變利益實體(VIE)系列協議控制的實體公司在多個媒體領域的內容及渠道，來增加本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內容供應渠道以及手機客戶推廣渠道。

為加快合作速度，框架協議的各方一致同意對合作條款作出精減，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Fuda和Great Chapter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根據補充備忘錄，本公司同意收購Fuda實際控制的無錫維我新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暢讀」內容版權使用權和分發權，不再收購Fuda持有的100% Great Chapter股權。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媒體業務，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5（二零一六年：24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4,1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591,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名（二零一六年：12名）工作人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人員成本約為1,6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6,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份付款開支（二零一六年：無）。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4,5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0,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再度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